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是为了更好的利用控股股东资源发展主营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，扩大产业规模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交易合理必要。合作方以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出资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 _____

蒋杰宏 _____

郑新芝 _____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